

##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7日，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元康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元康药业”）经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确认，元康药业近期收到的吴忠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系招商引资项目补助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元康药业将对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